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01 日 發文

新北檢永 孝 112 毒偵 6651 字第

1386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毒偵字第 6651 號不起訴處分書（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 112 年度毒偵字第 6651 號被告 NGUYEN XUAN CANH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 NGUYEN XUAN CANH 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孝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（附貼書類）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（公布於本署外網）

檢察長 郭永發

主任檢察官 李宗翰 決行